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吳俐萱  
電話：(02)27208889#1210  
傳真：(02)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147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辦理地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，舉辦時間、地點訂定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7月22日至7月26日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會場預定設於高雄展覽館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路39號）。
  - (三)有關本（59）屆其他補充規定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適時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大佳國小 1080218



\*RHAA1083000926\*